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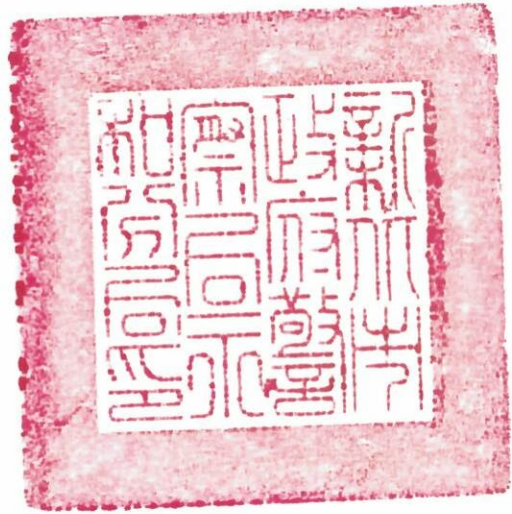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永刑字第114416931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移送人李○安(男、身分證統一編號F129***445)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。

依據：行政執行法第7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20日
- 二、領取方式：上開執行通知單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執行人得於上班時間內(平日上午9時至晚上9時)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- 三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承辦人：偵查佐王仲祥
 - 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198號(偵查隊)
 - (三)連絡電話：(02)29211202分機231

分局長 王耀輝